

合同书

合同编号：【 】

甲方（买方）：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966488R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清源北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罗学科

授权联系人：吕德胜

联系电话：010-81292189

联系邮箱：

乙方（卖方）：吉荣家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8171580482XT

地址：河北省泊头市工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倪永庆

授权联系人：常守来

联系电话：15297358917

联系邮箱：jirong67677798@163.com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买方）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2025 年学生公寓床及配套家具购置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公寓床、更衣柜、学生椅等（货物名称）经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以 BMCC-ZC25-0684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卖方）吉荣家具有限公司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均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均须遵守（当各文件存在冲突时，应以有利于实现买方合同目的的解释为准）：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补充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货物和数量

详见采购货物明细表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2305696.00 元人民币。

人民币大写金额为：贰佰叁拾万伍仟陆佰玖拾陆元整

分项价格：详见采购设备明细表

四、付款方式

国产设备：合同签定后，买方在卖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保证金后支付不超过合同总额 70% 的预付款。货到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凭验收证明文件，验收文件需要甲方书面签章确认）、卖方开具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抬头、金额及内容须与合同一致）且所有资料齐全后 7 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合同尾款。若验收不合

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返还已支付款项，并按日 0.1%计息至实际返还之日止。
卖方应在验收合格后 3 日内开具发票，尾款支付前买方有权审查所有资料和票据
的合规性，发现问题时有权暂缓支付，直至问题解决。

五、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并完成实施，逾期交付每日
按合同总价 0.1%计收违约金，超过 15 日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交货地点：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六、附件效力

附件（如有）作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非格式合同

本协议非格式合同，在签署本合同时，买卖双方对合同的所有条款（含附件）
已经阅悉，均无异议，并对双方之间的法律关系、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条款
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
生效。

买方：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卖方：吉荣家具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2025 年 7 月 15 日

2025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清源北路 19 号

地 址：河北省泊头市工业开
发区

邮政编码:	<u>102617</u>	邮政编码:	<u>062150</u>
电 话:	<u>010-81292050</u>	电 话:	<u>0317-8309698</u>
开户银行:	<u>北京银行丰台支行</u>	开户银行:	<u>沧州银行泊头支行</u>
帐 号:	<u>01090341400120105169971</u>	帐 号:	<u>5320120110000000831</u>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设立、变更、终止双方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售后技术支持、系统升级迭代、应急故障 2 小时响应及现场 10 小时内到达、技术咨询、人员培训等所有买方合理需求。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仅以买方书面认可为准）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为准，且以买方书面认可作为最终判断标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确保买方在使用货物或其任何部分时免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

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第三方起诉。卖方须在发生任何侵权指控时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责任、费用、及经济赔偿。若知识产权纠纷导致买方索赔，卖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支付争议金额 30%的违约金。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关费用。卖方还须保证货物在中国境内外无知识产权瑕疵，以免造成买方利益损害。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合格证及设备技术资料。若技术资料、合格证或装箱单未随货同时到达，视为未有效交货，买方有权拒绝验收，并由卖方承担一切损失。

5 装运标志

-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

合同号： /

装运标志： /

收货人代号： /

目的地： /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毛重/净重： /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装卸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运输、装卸、保险及包装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卖方承担。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灭失、损坏或短缺等均由卖方负责。如货物因包装、运输或装卸不善产生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责任并及时更换。
-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3 天（以下凡未特别说明的，均为自然日）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装箱单、合格证、技术资料各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如卖方未按时提供，将影响验收及付款时间。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

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及因此产生的仓储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8 保险

-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投保包括一切险、盗抢险、自然灾害险等所有适用险种，并指定买方为第一受益人。保险单正本须于交货前 15 日提交买方确认，并随货附上复印件，险种范围应包含安装调试期间意外损毁。如发生保险事故，卖方须主动协助买方索赔并优先赔付买方。若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买方自行办理保险。

9 付款条件

-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10 技术资料

-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若技术资料缺失或不符合要求，买方有权暂停支付后续款项。

如卖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全部技术资料，每逾期一日，按应提交技术资料所涉货物合同价的 0.1%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直至资料交付完毕。该违约金不影响买方其他权利。

-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卖方逾期补寄或提供的资料不完整，将被视为交货不合格。卖方每延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0.1% 计收违约金，买方有权拒绝验收、拒付相关合同款，并

要求赔偿因此产生的损失，直至全部资料补齐。

11 质量保证

- 11.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1.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及合理使用寿命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缺陷、隐蔽瑕疵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应承担相应后果。若因上述问题导致买方损失，买方有权追溯卖方全部责任及损失赔偿。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逾期未修复或更换，视为卖方无争议同意买方意见，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理或更换，所有费用由卖方承担。
-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24 个月。

12 检验和验收

- 12.1 在交货前，中标人（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货物到货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安装调试完成后，买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验收。若买方逾期

未组织或未提出书面异议，不能视为货物初步或外观验收合格，也不影响质量保证期内的权利主张且不免除卖方对隐蔽瑕疵的担保责任。

若需委托第三方检测，买方可选择具资质的机构进行验收，费用由卖方负责。若验收不合格，买方有权拒收、退货、更换或维修，相关费用及风险均由卖方承担。卖方应无条件配合验收流程。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十条第（五）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

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十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卖方未作出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或买方书面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回索赔金额，不足部分卖方仍须补足，保证及时弥补买方损失。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延迟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延长交货时间，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原定期限的 20%，且卖方须向买方提供银行保函作为展期担保。

15 违约赔偿

15.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每日按合同总价 0.1% 计收违约金，超过 15 日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

15.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办理本合同项下事务的，应按本合同约定项目总费用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遭受的损失，则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5.3 如因乙方原因影响产品投入使用或遭投诉，乙方应负责妥善解决并承

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除上述赔付的违约金外，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函保费、差旅费等。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不包括市场行情变化、卖方供应商迟延、劳动力短缺、运输工具故障等商业风险。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 7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2 小时内，将买方认可的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其他权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送达买方。是否构成不可抗力、是否同意延期及相关处理，由买方独家裁量决定。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1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18.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一经发现卖方存在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卖方按合同总价 20%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宴请、馈赠、旅游等变相利益输送。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买方有权直接处置履约保证金，并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涉及买方核心权益或实质性变更的条款须经买方上级主管部门或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批准后方可生效。任何合同变更不得减少或损害买方的合法权益，口头或单方变更无效。

22 通知

23.1 双方确认，载于本合同首页中的信息是各方确认有效的各类文件、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与联系方式，该等送达地址与联系方式的适用范围包括与本协议相关的非诉讼法律事务和与本协议产生的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如送达地址变更时应及时更新；如因任何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更新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3 计量单位

24.1 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2 卖方应积极配合买方或政府采购监管、审计、监察等部门的检查、监督及资料审查，及时、完整提供所需相关材料，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如因此造成买方损失，卖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双方确认本合同中文文本为唯一有效文本，其他语言文本仅供参考，如有冲突以中文文本为准。此外，在合同条款解释冲突时，应以对买方有利的文本为准。

25 履约保证金

26.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该保证金需覆盖质量保证期全程。质保期 2 年后 30 个工作日内，经最终用户书面确认无遗留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6.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

26.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卖方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可向买方书面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若质保期内存在未决索赔或质量纠纷，买方有权暂扣履约保证金直至争议解决后 30 日。买方在收到卖方书面申请后 30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7.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7.2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和卖方各执伍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一)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二)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吉荣家具有限公司。

(三)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北京市大兴区清源北路 19 号，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指定地点。

6. 交货方式

(一)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8. 付款条件：

国产设备：合同签订后，买方在卖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保证金 后支付不超过合同总额 70%的预付款，货到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凭验收证明文件，验收文件需要甲方书面签章确认）、卖方开具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抬头、金额及内容须与合同一致）且所有资料齐全后 7 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合同尾款。若验收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返还已支付款项，并按日 0.1%计息至实际返还之日止。卖方应在验收合格后 3 日内开具发票，尾款支付前买方有权审查所有资料和票据的合规性，发现问题时有权暂缓支付，直至问题解决。

10. 技术资料：

合同生效后七日内，乙方应将设备的有关技术资料送给甲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机提供。

11. 质量保证：（如第六章有特殊要求，按照第六章要求执行）

11.3 如果仪器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供货商应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 48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实验现场，以合理的速度对装置进行维修或更换部件，费用由乙方承担。维修时间不包含在质保期内，且质保期按维修时间的两倍

相应延长。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24 个月。

13. 索赔：10 天。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2% 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26. 履约保证金

26.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卖方出现【25 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买方要求卖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6.3 卖方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可向买方书面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买方在收到卖方书面申请后 30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逾期退还的，卖方可要求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每周迟退金额的 0.5% 计收】规定支付。

采购货物明细表

合同序号: _____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负责人: 吕德胜

移动电话: 010-81292189

所属单位: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项目名称: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2025 年学生公寓床及配套家具购置项目

采购编号: 11000025210200137784-XM0001 招标编号: BMCC-ZC25-0684 (02) 包

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规格	国别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台/套			
1	学生公寓床		2000*900*2000	中国	吉荣家具有限公司	177	1969	348513	
2	学生公寓床		2000*900*2000	中国	吉荣家具有限公司	59	2035	120065	
3	联体公寓床		4000*900*2000	中国	吉荣家具有限公司	1	3576	3576	
4	三联体组合床		4000*900*2000	中国	吉荣家具有限公司	207	2629	544203	
5	三联体组合床		4200*900*2000	中国	吉荣家具有限公司	256	2619	670464	
6	三联位公寓床		4000*900*2000	中国	吉荣家具有限公司	53	2608	138224	
7	三人公寓床		2000*900*2000	中国	吉荣家具有限公司	24	1993	47832	
8	双层床		2000*900*2000	中国	吉荣家具有限公司	4	773	3092	
9	四门更衣柜		820*500*1650	中国	吉荣家具有限公司	53	730	38690	
10	四门更衣柜		900*500*2000	中国	吉荣家具有限公司	6	748	4488	

11	六门更衣柜		900*500*200 0	中国	吉荣家具有限公司	205	803	164615	
12	六门更衣柜		1100*500*18 50	中国	吉荣家具有限公司	53	996	52788	
13	八门更衣柜		1200*500*20 00	中国	吉荣家具有限公司	24	1039	24936	
14	学生椅		常规	中国	吉荣家具有限公司	1518	95	144210	
合计：贰佰叁拾万伍仟陆佰玖拾陆 元整								¥2305696.0	

供 方： 吉荣家具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常守来

办公电话： 010-67677798

移动电话： 15297358917

日 期： 2025 年 月 日

预上账日期： 2025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负责人（执行人）

供应商信息

1. 采购编号: 11000025210200137784-XM001
 2. 招标编号: BMCC-ZC25-0684
 3. 项目名称: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2025 年学生公寓床及配套家具购置项目
 4. 货物名称: 学生公寓床, 更衣柜, 学生椅
 5. 中标金额: 贰佰叁拾万伍仟陆佰玖拾陆 元整 (2305696.00 元)
 6. 供 应 商: 吉荣家具有限公司
 7. 公司地址: 河北省泊头市工业开发区
 8. 开 户 行: 沧州银行泊头市支行
 9. 银行代码: 313144105326
 - 账 号: 532012011000000831
 10. 授权代表: 常守来
 11. 联系电话: 67677798, 移动电话: 15297358917
 12. 传 真:
- 电子信箱: /jirong67677798@163.com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名称：北京石油化工学院2025年学生公寓床及配套家具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BMCC-ZC25-0684

02包：

中标人：吉荣家具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2,305,696.00 元

请接到此通知书后尽快与业主单位联系签约事宜。并于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发送到FC@zbbmcc.com邮箱办理相关备案及保证金退还手续，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的5个工作日内退回来款账户。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日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层1709室

电话：010-82370045

传真：010-82370045